



## 第八章 軍民合作

為維護國人生命財產之安全，國軍持續強化救災效能，協力災害救援，並與海巡署密切配合，保護漁民在我海域內之作業安全。另推動民事、眷村改建、權益保障、醫療保健、陳情訴願及國家賠償等工作，落實官兵照顧及國防民生服務。

